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---

※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85 號判決

1. 非任意性自白延續力是否發生，應依個案情節綜合判斷，尤應審酌不正訊問方法之種類及其對被告之影響性、訊（詢）問時間是否密接、地點及實施之人是否相同、程序進行階段有無明顯更易等情狀為斷。
2. 再者，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（同年月 17 日施行）前刑事訴訟法，雖無如現行法第 192 條、第 196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於訊（詢）問證人時，準用同法第 98 條之規定。
3. 然供述證據具任意性，為其取得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，是而現行法施行前，訊（詢）問證人自應類推適用同法第 98 條之規定；如以不正方法取得證言，該證詞同應排除其證據資格，且後階段合法取得之該證人證詞，亦應視是否已遮斷前次非任意性陳述之延續效力，以定其是否同在排除之列，俾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